

國泰綜合證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 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477)
 (本案公開申購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1,200仟股，其中180仟股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1,020仟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自行認購股數及公開申購配售股數：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股數(仟股)	公開申購配售股數(仟股)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33號20樓	120	680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延平南路81號	20	113
壹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6-9樓	20	113
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25號6樓	10	57
兆豐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10	57
合計		180	1,020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台幣貳拾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壹仟股，每人限購壹單位(若超過壹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於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20元、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50元之手續。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自107年1月23日起至107年1月25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07年1月25日。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日為107年1月26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申購處理費、預扣認購價款及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107年1月30日。
-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每件申購處理費20元。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07年1月26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者，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概不退還。
-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07年1月29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10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四)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八、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7年1月30日)，上午10時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中保管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預定於107年2月6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十一、有關安集科技(股)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至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athaysec.com.tw>)、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tock.landbank.com.tw>)、壹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twfhcsec.com.tw>)、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tcfhc-sec.com.tw>)及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emega.com.tw>)。歡迎來函回郵41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兆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索取。

十二、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公告財務資料、申購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滿十八歲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 (四)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五)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六)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經紀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七)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申購資格。
- (八)證券交易所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公開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
106 年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劉裕祥	無保留核閱報告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閱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集公司或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24,565,7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82,456,570 股。本公司業經 106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金額 12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44,565,700 元。
- (二)前述現金增資部分，除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總額之 15% 計 1,800,000 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 10% 股份計 1,200,000 股，對外辦理公開承銷，餘 9,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持股比例認購，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一股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 盈餘 (虧損)	股利分配			合計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公積	
103 年度		2.1	0.65	—	—	0.65
104 年度		1.28	0.39	0.17	—	0.56
105 年度		(0.72)	0.2	—	—	0.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之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權益合計	1,354,847 仟元
已發行總股數	82,457 仟股
每股帳面淨值	16.43 元

資料來源：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
流動資產		600,323	872,277	1,104,097	849,0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4,447	484,639	506,221	488,598
無形資產		2,068	1,973	2,076	1,700
其他資產		910,731	1,672,036	2,232,987	2,555,305
資產總額		2,027,569	3,030,925	3,845,381	3,894,6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8,919	702,720	1,175,776	891,801
	分配後	379,227	731,153	1,192,267	891,801
非流動負債		728,512	1,066,044	1,353,335	1,647,7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67,431	1,768,764	2,529,111	2,539,558
	分配後	1,107,739	1,797,197	2,545,602	2,539,5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59,688	1,261,766	1,315,971	1,354,847
股本		626,800	736,800	824,566	824,566
資本公積		231,326	375,495	422,514	422,5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4,788	150,210	52,940	108,426
	分配後	64,480	121,777	52,940	108,426
其他權益		(936)	(739)	(540)	(659)
庫藏股票		(2,290)	—	—	—
非控制權益		450	395	299	233
權益分配前		960,138	1,262,161	1,316,270	1,355,080
總額分配後		919,830	1,233,728	1,299,779	1,355,08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
營業收入		1,264,355	1,304,521	897,574	814,766
營業毛利		224,578	216,489	142,960	155,037
營業損益		159,599	128,020	(11,064)	99,9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926)	(24,787)	(38,439)	(33,662)
稅前淨利(損)		138,673	103,233	(49,503)	66,32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22,177	85,664	(56,757)	55,42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22,177	85,664	(56,757)	55,427
每股盈餘(淨損)		2.10	1.28	(0.72)	0.6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數據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之參考因素

安集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06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其發行價格之訂定謹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 安集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 107 年 1 月 11 日為除權交易日，其於除權交易日前 5 個營業日(107 年 1 月 4 日)為定價基準日，前一個交易日(107 年 1 月 3 日)、前三個營業日(107 年 1 月 3 日至 106 年 12 月 29 日)、前五個營業日(107 年 1 月 3 日至 106 年 12 月 27 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24.00 元、23.58 元及 23.39 元，取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23.39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2. 根據上述參考價格，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酌安集公司之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期股價走勢，與安集公司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定為 20 元，高於前述參考價格 23.39 元之七成。其承銷價格之訂定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2,00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總計普通股新台幣 120,000,000 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上智商務法律事務所 蘇二郎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集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2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委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安集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順裕
承銷部門主管：顧松穎

